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及其司法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6_9C_89_E9_99_90_E8_B4_A3_E4_c122_484284.htm

一、股东知情权的权利指向范围 股东知情权的核心问题是知悉公司相关信息。那么，股东究竟对什么范围的公司信息享有知情权？是任何信息还是主要信息，是经营信息还是财务信息？从各国相关立法情况看，股东知悉公司信息的内容既有经营方面的，如德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事务（业务）情况，法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经营报告和股东认为需要了解的一项或某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日本公司法规定的营业报告书、公司具体业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记录，美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记录、公司事务或业务资料，甚至其判例允许查阅公司的合同和公司总经理的通信；同时也有公司财务方面的，如几乎各国都确认股东有权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包括财务报告书、公司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内容较为简单，只列举了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没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财务账簿和原始凭证等重要信息，更没有对公司某项具体业务执行情况的信息，这显然过于狭窄。笔者以为，公司是基于股东投资创设，为实现股东投资目的，公司立法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既有分配公司财产的财产权利，也有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管理权，还有为实现上述两种权利设定的附属性权利（如股东知情权）和救济性权利（权利受到侵害的司法救济手段）。股东知情权属手段性权利，是实现股东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因此，股东对公司信息之知情范围应以满足其实现股东权利为限。股东为

实现其对公司的正当财产权和管理权，可以了解所有公司相关信息，既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也包括公司财务信息，前者既可是公司编制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营业报告书，也可是股东欲了解的具体营业项目，甚至公司对外签订的合约等所有公司经营信息；后者既可是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亦可是公司财务账簿和原始凭证。总之，股东知悉公司信息范围应以实现股东权利为界限，凡其为实现某项股东权利之正当目的而主张知悉公司相关信息均应支持。另一个与股东知情权权利指向范围相关的问题是，股东有否权利对公司之关联公司行使知情权？此所谓关联公司是指参股公司、相对控股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等形态的公司。笔者以为，全资子公司之经营利益和后果完全归属母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也受制于母公司机关，因此，作为母公司的股东应该有权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至于其他关联公司，由于各关联公司均有自身独立的公司机关经营决策，其利益也独立于作为股东的公司，因此该类公司的知情权应由其自身股东享有，作为关联公司股东的公司的股东不应享有对关联公司的知情权。

二、股东知情权的实现方式

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实现，各国立法除日本外一般都规定了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主动传递相关信息给股东，使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这类信息是由公司归纳的概括性的，是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描述；另一种是股东主动寻求了解公司相关信息，既包括公司未按规定主动向股东传递的上述信息，也包括公司原始交易记录和财务记录及票据。关于以第一种方式获悉信息的权利，笔者以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联络和信息传达较为方便

；（2）此类信息相对简要，是对公司一段时期以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概括描述；（3）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之前对公司状况有所了解，从而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和质量；（4）为主动接受股东监督，同时促使股东主动关心公司发展，由立法规定公司有义务主动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是必要的。我国现行公司立法只规定公司有义务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尚缺乏对公司经营信息即公司营业状况的披露，建议在规定公司在向股东报送财务报告的同时，增加“公司有义务向股东报送公司营业报告”的内容。当然，此类由公司主动报送的信息是相对简单的，是对公司大致情况的介绍。股东因特殊目的要充分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还需要采取以下第二种实现知情权的方式。关于第二种实现知情权的方式，实际上是股东自己主动寻求公司相关信息的方式。取得此类公司信息的渠道包括股东质询、股东查阅公司记录、股东聘请专业机构的人员查阅、审计公司记录等。股东质询是股东就公司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不清楚、不理解或存疑的问题提出来要求公司予以解答。此类质询不应仅仅在股东会上，也可以是日常工作中，除非有正当理由（如有损公司利益），公司应回复股东的质询。这有利于股东了解公司情况，监督公司行为。股东查阅公司记录是指股东有权查看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书面记录材料，包括原始财务凭证，公司合同原件等文件。通过亲自查阅，可以直接形成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印象和判断。股东聘请专业机构的人员查阅公司相关记录，是指股东基于专业原因，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协助才能实现了解相关专业信息的目的，比如聘请律师查看公司合同，聘请会计师查阅财务账簿（包括原始凭证，否则查阅没有对

照，意义不大）等。三、实现知情权应注意的问题（一）除了公司依法向股东传达公司信息的花费之外，股东主动要求知悉公司信息的所有花费应由该股东负担，包括聘请专业人员的费用（知情权诉讼除外）。（二）股东要求通过查阅原始记录实现知情权时，查阅的内容与其利益应有一定的关联性。（三）股东查阅公司记录应具有正当的目的。（四）股东查阅公司记录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内容应包括需要查阅的信息、查阅的目的等。四、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体系（一）司法救济的必要性。首先，股东知情权是一种易受到侵害的权利。其次，股东知情权若不能获得司法保护，将严重影响股东其他权利的安全。（二）司法救济的措施如何为股东知情权的法律保护提供恰当的司法救济？从一些国家的公司立法看，股东通过司法手段主张知情权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申请法院选任检查人，通过检查人的检查行为实现对公司信息的知悉；另一种就是诉讼，股东对公司提起知情权之诉，通过法院裁判强制公司提供股东所要了解的信息。参考上述国外相关立法，结合股东知情权的实现特点，笔者以为可以设定三个层次的救济措施帮助股东实现知情权：即申请法院发布调查令、申请法院选任检查人和向法院提起诉讼。1?关于申请调查令。由于股东知情权只是以知道相关公司信息为足，请求内容和实现形式都较为简单，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也不存在能力问题。因此，在一般情形下，没有必要要求股东必须通过一个相对复杂的诉讼程序来实现知情权。立法可考虑为股东设定一个类似民事诉讼中的支付令形式的调查令程序，股东只需在申请书中申明知情权受到侵害的事实和要求实现知情权的理由，即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法院经审查，在确

认股东身份后，即可向公司发布调查令。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法院发布的调查令未提出异议，该调查令即生效。股东可持法院调查令前往公司了解相关信息，若公司不按照调查令要求提供公司信息，股东可申请法院强制公司提供。当然，如果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股东行使知情权目的不正当或将侵害公司利益，则调查令程序终止，股东可选择诉讼程序主张知情权。

2?关于申请选任检查人。在涉及公司状况的信息中，有的专业性较强，如账目记载、财务处理，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法律风险，公司财产变动的合法性等，需要专业人员的解读才能理解；有的需要在汇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加以分析才能得出结论，比如在公司的业务执行过程中如何判断存在不正当的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相关行为可能给公司业务和财产造成何种影响。上述问题需要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以及评估师等专业人员在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形成股东想要知道的信息（结论）。股东自身行使知情权将无法得出结论性的信息。鉴于股东申请司法救济手段帮助其实现知情权时其与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是一种对抗关系，因此，股东不可自行选择专业人员检查公司相关信息资料并作出判断，而是通过向法院提出选任检查员的请求，由法院在专业人员中指定检查员调查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向法院提交报告。法院同时向股东和公司公布报告内容。

3?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在此类诉讼中，股东同其他诉讼主体一样享有各项诉讼权利。但该诉讼有以下问题值得注意：A.股东知情权诉讼的被告应该是公司。B．尊重股东申请诉讼保全的权利，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C.支持股东请求审计公司账簿的请求。D．注意防止股东滥用知情权。

(三)我国现有法

律规范下如何保障股东知情权 笔者注意到，在股东知情权诉讼实践中，一些法官在在具体判例中已认识到保护股东知情权的必要性，在法律适用上并不拘泥公司法列举的范围，如南京臧丽诉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案不仅突破公司法列举范围，认可股东对公司财务账簿的查阅权，法院还将股东知情权的保护范围扩展到曾经是股东的当事人。还有的法官在引用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有权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的约定，认为该约定不违犯法律禁止性规定，判决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笔者认为，法官至少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突破公司法规定的范围确认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包括账簿查阅权和营业记录查阅权）：其一，从公司章程中寻求当事人的约定。其二，根据立法目的确认。对于股东要求审计公司财务账簿的请求，也应本着上述对公司法立法目的的理解，在股东有一定理由或证据的基础上，支持审计请求，确保股东实现真正知情的权利。至于其他诸如诉讼保全等程序权利，法院更应与一般诉讼一样对待，予以同等保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